

(一)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事項，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補助經費} = \left[\left(\text{現有規模} \times \frac{58}{100} \right) + \left(\text{政策績效} \times \frac{10}{100} \right) + \left(\text{助學措施} \times \frac{32}{100} \right) \right]$$

(二)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八）：

$$\text{現有規模} = \left[\left(\text{學生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專任教師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職員人數} \times \frac{10}{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58}{100}$$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 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2) 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休學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指學士班、專科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之修業年限，碩士班學生第三年起，博士班學生第四年起）或無學籍學生（例如：選讀生、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不列入計算。

(3) 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三點五倍。
- ② 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三倍；大學日間部一點五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六倍。
- ③ 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二倍；大學日間部一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四倍。
- ④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本部核定。

2. 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 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專任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3) 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 教授二倍。
- ② 副教授一點七倍。
- ③ 助理教授一點四倍。
- ④ 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一倍。
- ⑤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之上列教師，額外加權二倍核計；該新聘教師，不包括由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轉任者。

(4) 合格專任教師：

- ① 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② 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③ 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 ④ 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⑤ 報本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 ⑥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
 - ⑦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
 - ⑧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 (5)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任教師之職級。
- (6) 專案教學人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所聘任之教學人員，納入計算；學校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聘任比率上限者，其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不予列計，並以最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 (7) 校長、講（客）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依照其教師分類納入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教學人員

人數計算，專任講（客）座教授聘約需達一年以上。

(8)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學校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認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9) 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得認列。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十）：

(1) 以各校職員人數占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職員人數}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

(2)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在校支薪之職員、技工及工友、警衛、保全人員，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3) 職員：

① 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② 專任人員及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

③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

④ 員工於校內有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⑤ 派遣人員：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警衛、保全、技工、工友、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⑥ 不包括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聘任之人力、計畫性人員（例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

(三) 政策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text{政策績效} = \left[\begin{aligned} & \left(\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 \right. \\ & \quad \left. \text{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 \left(\text{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times \frac{5}{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10}{100}$$

1. 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 \left[\begin{aligned} & \left(\text{學輔查核}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 \left(\text{性別平等教育}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times \text{政策績效} \frac{15}{100}$$

(1) 學輔查核（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五）：

- ①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下列四項總成績核配：
 - A. 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支出及帳務處理狀況。
 - B.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 C.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
 - D. 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
- ② 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通過	七十分以上	五分
待改進	未達七十分	0分

$$\text{學輔查核}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2) 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 ① 依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品德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品德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 D. 人權內涵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 E.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與進修，促進教師及行政人員之人權意識提升。
 - F.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 ② 以各校就前六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六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3)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五）：

- ①以各校下列五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定期接受「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研習或訓練。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 依本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
 - 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包括但不限於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
 -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編列經費預算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支應案件之調查費用。
- ②以各校就前五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4)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以各校下列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 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 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 ②以各校就前八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5)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專校院機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 第一階段函請學校主動提供招生名額（A 分數）。高級中等學校需求系（科）數，依大學提供符合百分比給分。例如：高級中等學校需求系（科）數，大學符合提供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者，分數給七點五分，依序類推得分。
- 第二階段本部指定學校提供招生名額（B 權重）。學生升學需求在第一階段未有任何學校主動提供時，進入第二階段再請學校提供，其方式如下：
 - 將學校依第一階段提供人數，分公立學校排序，並考量每校人數之差異性，將大專校院分為公立及私立學校，依每校提供招生名額除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作為排序，俾利作為第二次發文依據；其計算方式為：各校排序=第一階段大專校院提供招生名額除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名額。

- B. 第一階段未有任何學校提供學生升學需求系(科)者，再由甄試委員會依上述學生升學需求，發函並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學校提供招生名額。
- C. B 權重給予方式：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依配合提供名額百分比，給予權重。例如：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達成提供名額百分之七十五者，給予權重百分之七十五；依序類推給予百分權重。
- ③ 以各校就二階段提供招生名額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專校院機會} = \frac{A \text{ 分數} + (10 - A \text{ 分數}) * B \text{ 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分數總和}}$$

- (6) 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 依各校以下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依各校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辦理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主題活動、教育宣導及服務學習模式方案等執行成效。
 - 執行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成果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情形。
 - 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 藥物濫用個案春暉小組輔導機制。
 - 辦理校園詐騙防制教育宣導講座。
 - 每學期開學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完成及依限完成填報情形。
 - 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事件處理及通報。
 - 每年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研習二次。
 - 完成年度所訂賃居安全關懷訪視目標。
- ② 以各校前十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frac{\text{各校前十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 (7)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含必修、選修課程)數}}{\sum \text{所有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含必修、選修課程)數總和}}$$

註：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

$$\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left[\begin{aligned} & \left(\text{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times \frac{60}{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節能績效}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left(\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times \frac{20}{100} \right) \right] \end{aligned} \right] \times \text{政策績效} \frac{20}{100}$$

- (1) 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六十)：依最近一次「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成績，或採用一百零八年至一百一十年檢核分數之三倍計算檢核成績，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二百七十分以上	十分
二百五十五分至二百六十九分	八分
二百四十分至二百五十四分	五分
二百一十分至二百三十九分	三分
二百〇九分以下	〇分

$$\text{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級分總和}}$$

(2) 校園節能績效 (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 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每年 EUI^{註1} 以負成長為原則, 並以一百零四年為基準年, 於一百一十二年提升總體用電效率百分之十為目標。

② 依學校 EUI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 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 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級分分配如下:

A. 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六以上	十分
	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點九	八分
	〇至百分之二點九	五分
	小於〇	二分 (有特殊事由 ^{註3}) 〇分 (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五以上	十分

B. 加分項目 (以不超過本項級分十分為原則): 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則級分加一分。

註1: 用電指標 (Energy Use Index, EUI) 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 單位: kWh/m²/year。

註2: EUI 年度節約率 = $\frac{\text{前一年 EUI} - \text{目標年 EUI}}{\text{前一年 EUI}} \%$

註3: 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等。

$$\text{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 EUI 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 校園無障礙環境 (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 (五分):

A. 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 且附全校勘檢紀錄, 得五分。

B. 需改善者, 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A) 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 (逐年滾動計畫, 包括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 得三分。

(B) 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之數據資料, 一致者, 得二分。

② 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 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 換算為級分後, 該項級分核配如下 (五分):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五分
(A) 所有設施均合格, 且不需經費 (填報〇) 者。	
(B) 填報無異常者 (需改善, 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B.所有設施均合格，但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四分
C.需改善，但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C)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D)所需經費未更新至前一年度。	二分
D.最近連續二年未更新資料。	0分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3. 智慧財產權保護(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 (2) 依各校審查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 \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保護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級分總和}}$$

4.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 \left[\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times \frac{40}{100} \right) + \left(\text{學術自律} \times \frac{40}{100} \right) + \left(\text{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times \frac{20}{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政策績效} \frac{20}{100}$$

(1) 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經費百分之四十):

- ① 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人數(不包括文憑送審)，當學年度獲經本部審定通過人數中採行多元升等人數比率，其中教師多元升等以報本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送審類別為非專門著作者列計。
- ② 依各校多元升等通過人數比率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text{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級分總和}}$$

(2) 學術自律 (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經費百分之四十):

- ① 學校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之違失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② 符合上列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text{學術自律} = \frac{1}{\sum \text{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違失之學校總數}}$$

(3) 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 為強化高等教育教學品質，學校應持續調降生師比值，以保障學生學習受教權益；為提供多元化、豐富化之課程與教學，各校聘任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學習目標、教學品質為考量。
-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得基於授課教師之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聘任兼任教師；且依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五〇一六五七七九九號函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六〇〇四〇九二〇號函示，不得以是否具有本職作為聘任之考量。
- ③ 依各校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情形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或等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之學校	五分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為前百分之三十之學校	三分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百之學校	一分

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 \frac{\text{各校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級分總和}}$$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 (1) 學校以自有學生宿舍及租用學生宿舍之床位提供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住宿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2) 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經費百分之五十。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 (3) 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經費百分之五十。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學生宿舍床位

$$= \left[\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text{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 \right] \div \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 (1) 體育課程必修情形：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規定，該校最近一次體育課程必修情形換算為級分，級分配如下：

六學期以上者	四分
五學期者	三分
四學期者	二點五分
三學期者	一點八分
二學期者	一分
一學期者	0點六分
均非必修者	0分

(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2) 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

- ① 學校設立一座體育館、一座田徑場或一座游泳池（須達二者以上，不包括租用校外場地）得0點五分。
 ② 每增加一項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增加0點一分，上限0點五分；具多功能球場加0點二分（不與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重複）。

(3) 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 ① 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擬定學校端推展運動之必辦項目，以下每達成一項增加0點七五分，全數達成三分：
 A.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一次。
 B.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
 C.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六次。
 D. 前一學年度至少組訓五種運動種類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本部核備之競賽（例如：全大運、大專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競賽）。
 ② 以下加分項目績效以學年度計算，每達成一項加0點五分，最高二分：
 A. 定期辦理體育育樂營或運動指導班。
 B. 辦理水上運動會。
 C. 辦理水域安全教學暨活動。
 D.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E. 提供改善體適能措施及策略。
 F.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G. 培訓學校體育志工。

(4) 以各校前三項達成級分占所有學校前三項達成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前三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前三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7.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1) 各校於管理規章中訂有編制內職員出勤（工作時間、加班）、差假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2) 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①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②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與當日加班時數相加，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③ 編制內職員加班後，依當事人意願選擇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 ④ 編制內職員補休屆期未休之時數，發給加班費。
 - ⑤ 編制內職員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發給。
 - ⑥ 編制內職員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或以優於兩者規定給假。
 - ⑦ 編制內職員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特休日數發給工資。
 - ⑧ 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
- (3) 編制內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text{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職員人數乘以八項達成比率總和}}$$

8.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1) 依各校二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① 學校董事會董、監事女性數量比例達董事、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董、監事女性數量較上屆增加百分之十以上。
 - ②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以上。

$$\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 \frac{\text{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9.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1) 依最近一次各校填報本部「學校衛生統計」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當年度各大專校院學生數，進行配分後予以核配。
- (2) 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與獲得配分，配分分配如下：

學生數 (人) 配分 護理 人員數(人)	學生數					
	未達二千	二千以上， 未滿五千	五千以上， 未滿九千	九千以上， 未滿一萬四 千	一萬四千以 上，未滿二 萬	二萬以上， 未滿二萬七 千
一	八分	六分	0分	0分	0分	0分
二	十分	八分	六分	二分	二分	0分
三	十二分	十分	八分	六分	四分	二分
四	-	十二分	十分	八分	六分	四分
五	-	-	十二分	十分	八分	六分
六	-	-	-	十二分	十分	八分
七	-	-	-	-	十二分	十分

$$\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 \frac{\text{各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總和}}$$

(四)助學措施（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二）：

$$\text{助學措施} = \left[\left(\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text{其他助學成效} \times \frac{30}{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32}{100}$$

1.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七十）：

-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之總額占所有

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2)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2. 其他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text{其他助學成效} = \left[\begin{array}{l} \left(\text{生活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工讀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內住宿優惠}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助學措施} \frac{30}{100}$$

- (1) 生活助學金總額（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等規定所核發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生活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 (2) 工讀助學金總額（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工讀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 (3)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 (4) 校內住宿優惠（占其他助學成效百分之十）：

-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經費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校內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校內住宿優惠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